**附件1：**

**中山大学第四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主席、副主席候选人提名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中山大学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山大学第四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提名办法说明如下：

1、中山大学第四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将选举产生中山大学学生会第四十五届主席团成员共5人，包括主席1名，副主席4名。主席、副主席正式候选人经所在学院（系）提名，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产生。按照差额选举的要求，主席候选人共2-3人，副主席候选人名额按候选人所就读校区（园）划分，并保证广州北校园、广州东校园、广州南校园、珠海校区各2-3人。未当选的主席候选人为当然副主席候选人，最终需保证每个校区（园）至少有一名候选人当选为主席或副主席。

2、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任期内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站位高，大局观念强，政治面貌为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无违法违纪记录；

（3）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成绩排名居所在班级前30%；历年体育测评成绩合格；

（4）工作踏实，作风过硬，敢于担当，肯于作为，乐于奉献，能真正为同学办实事、为同学树榜样；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代表和维护学生的利益，以广大学生为导向，时刻践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顾全大局，团结同学，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

（5）现任或曾任校团委、校学生会、院（系）团委（总支）、院（系）学生会、班级及学生社团主要学生干部；其中，曾担任过院（系）学生会和班集体主要负责岗位且表现突出的同学优先考虑。